公司代码:600225 公司简称:卓朗科技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专项说明全文。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603,071.3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1,652,806.29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54,473,240.08元。2023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107,530,717.75元,2023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053,057,477.67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卓朗科技	600225	天津松江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谷艳秋	杨菲
办公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电话	022-58301588	022-58301588
电子信箱	ir@trolla.com	ir@trolla.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主要业务涵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数据中心(以下简称“IDC”)建设与托管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一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将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为构建“数字中国”提供有力支撑。《“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要实现“产业基础实现新提升、产业链达到新水平、生态培育获得新发展、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效”的“四新”发展目标。

2023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软件业”)运行稳步向好,软件业务收入高速增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3年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累计完成收入123,258亿元,同比增长13.4%;2023年,软件业利润总额14,591亿元,同比增长13.6%。

分领域来看,2023年我国软件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9,030亿元,同比增长11.1%,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23.6%,其中,工业软件产品收入2,824亿元,同比增长12.3%;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81,226亿元,同比增长14.7%,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65.9%,其中云服务、大数据服务共实现收入12,470亿元,同比增长15.4%;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实现收入2,232亿元,同比增长12.4%,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1.8%;嵌入式系统软件实现收入10,770亿元,同比增长10.6%,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8.7%。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其主要产品/服务分为软件开发及云服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与托管服务三大类。

(一)软件开发及云服务业务

公司基于自有技术进行软件开发,所开发的软件产品既能服务于自主建设的云计算数据中心,也能独立销售给客户。该业务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不断推动公司业务革新,主要分为云计算软件开发及工业软件开发两大业务板块。

1.云计算软件开发

云计算软件开发业务是公司面向云计算架构要求,结合客户需求,开发对物理设备(服务器、计算、存储、网络等)和逻辑资源进行统一管理、部署调度的软件系统。得益于自身多年技术积累与研发能力优势,公司开发并推出“卓朗昆仑云·云桌面”、“卓朗昆仑云·云应用”、“卓朗昆仑云·私有云”等标准化云计算软件产品,并为客户提供包括软件交付及“超融合”软硬件一体化交付模式,应用场景涵盖教育、医疗、政务、运营商等多个领域。

2.工业软件开发

基于自身软件开发技术能力优势及行业经验积累,公司深度开发“卓朗天工”系列智能制造软件产品,将物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数字孪生技术与制造业行业特点及需求进行深度融合,实现技术工艺数字化、生产物流数字化、生产制造数字化、决策依据数字化四位一体的制造过程控制管理,构建产业转型升级的智能引擎,协助传统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

(二)信息系统集成

信息系统集成指通过综合运用计算机网络、主机、存储、信息安全及软件技术,在深度分析行业特点、了解不同下游领域业务需求的基础上采用数据集成、网络集成、信息系统集成等多种集成方式,将网络、设备、数据、业务流程、信息安全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整体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业务和数据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和应用。

公司通过集成国内外优秀软硬件厂商产品及先进技术,结合公司丰富的垂直行业经验为客户量身定制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涵盖制造、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政务等多个行业,解决方案内容包含信息系统整体规划设计、系统架构设计、应用软件开发、软硬件选型、客户实施部署、上线交付及后期运维等。

顺应我国政企单位“信创”浪潮带来的业务契机,公司将持续深挖行业发展潜力、做大做强重点行业,结合自主可控产业链促进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通过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将具有特色的行业应用软件及专业服务在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业务中体现,提升技术附加值。

(三)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与托管服务

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与托管服务是指为用户提供从数据中心规划、设计、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系统上线交付、运维服务等全生命周期服务,并逐步形成针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网络通信、服务器、存储设备和应用等不同层次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管理服务,如:基建规划设计、网络带宽服务、服务器托管服务、虚拟主机服务、数据容灾备份管理等。

公司IDC托管服务包括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其中,基础服务主要包括机房整体租赁、机柜租赁、带宽租用、服务器托管等服务,配套以供电、空调、消防、安防等资源类业务;增值服务主要包括网络监测、网络安全、网络管理、日常运维等服务。公司IDC托管服务潜在用户既包括运营商(主要以完整空间租赁方式为主),也包括机构或企业用户(以机柜或机柜空间方式租用)。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7,739,688,493.11	6,441,159,344.73	6,431,790,605.20	20.16	6,724,159,46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0,209,574.23	2,403,242,014.95	2,403,273,775.04	-12.19	1,486,607,704.43
营业收入	622,413,473.41	905,636,969.56	905,636,969.56	-31.27	814,009,456.9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53,427,128.71	891,312,961.23	891,312,961.23	-49.13	800,930,33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603,071.36	401,168,372.51	401,200,132.60	-130.31	778,421,90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652,806.29	9,976,593.29	10,008,353.38	-2,722.67	-720,673,81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93,080.96	164,439,683.68	164,439,683.68	99.77	-636,133,56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	18.46	18.46	减少23.96个百分点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0.12	-133.3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0.12	-133.33	0.2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5,603,737.35	187,290,779.42	317,956,729.54	51,562,22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0,120.67	28,421,038.3	24,346,998.67	-170,850,98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143,668.14	29,764,409.54	-35,258,128.26	-223,015,41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74,856.75	138,360,790.25	-1,760,317.15	145,217,751.1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9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4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7,227,969	687,227,969	20.15	0	质押	282,000,000	国有法人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48,981,674	681,148,317	19.97	0	无	0	其他
天津天朗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00,000,000	11.73	0	质押	396,1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天朗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0,000,000	8.79	0	质押	118,7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274,102,592	8.03	0	冻结	274,102,592	国有法人
					质押	245,572,888	
天津天朗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0,000,000	4.4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坤宇	0	50,000,000	1.47	0	质押	40,000,000	境内自然人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5,263	42,306,280	1.24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30,306,079	0.89	0	无	0	国有法人
关海荣	-14,258,700	29,633,101	0.8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股票登记在公司重整管理人证券账户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2、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3、天津天朗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朗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朗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沅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公司重整战略投资者张坤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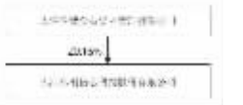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622,413,473.41元,同比下降31.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603,071.36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朗科技”)及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在本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以2023年经审计数据为准)达到或超过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总额不高于40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总额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32,572.43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7.6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述

根据公司2024年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计划,在本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以2023年经审计数据为准)达到或超过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总额不高于40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总额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担保实际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超出上述担保范围外的其他事项若达到相应审议要求,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注册地点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率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卓朗科技	天津	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68.40%	773,968.85	529,414.29	211,020.96	62,241.35	-12,160.31
2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直接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73.85%	696,237.88	514,164.19	182,083.69	46,439.35	-22,506.81
3	江西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间接7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相关业务	69.31%	325,287.29	225,464.01	99,832.28	1,232.40	-7,477.19
4	江西卓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江西	间接7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72.85%	164,797.73	120,062.94	44,734.79	1,232.40	-6,785.89
5	浙江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间接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36.82%	32,388.30	41,075.97	-8,687.67	0.00	-2,781.56

注:表中卓朗科技的净资产指归母净资产,净利润指归母净利润。

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在授权有效期内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担保种类:包括(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融资租赁、保函、承兑汇票等银行、信托等融资方式及业务合同履约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以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内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等银行、信托等融资方式及业务合同履约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以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4.授权有效期:本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5.授权担保有效期及额度内,上述被担保人之间可按以下方案相互调剂使用的预计担保额度:①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的被担保人,仅能从其他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的被担保人处获得担保额度;②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人,可以从上述所有被担保人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担保实际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超出上述担保范围外的其他事项若达到相应审议要求,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虽然部分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发展需要,有利于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担保实际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超出上述担保范围外的其他事项若达到相应审议要求,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32,572.43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7.6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273,761.11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9.7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津诚资本为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津诚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额度为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15亿元的反担保(包括存量反担保及新增反担保),在此最高余额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32,572.43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7.6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津诚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事宜。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津诚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措施,最高余额不超过15亿元的反担保额度(包括公司原有未到期的存量反担保及新增反担保),上述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本次反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议案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津诚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5.71亿元。

津诚资本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津诚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反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对《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在上述最高余额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相保实际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津诚资本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30号A602-6

法定代表人:陈德强

注册资本:1,420,012.2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各类资本运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津诚资本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82,586.13	3,292,364.27
负债总额	3,767,167.14	1,460,067.12
净资产	2,686,418.99	1,832,297.14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5,667.42	88,911.29
净利润	75,516.72	11,846.93

(二)津诚资本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津诚资本全资子公司,津诚资本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反担保的形成原因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津诚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津诚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平公正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津诚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融资提供必要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津诚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属于公平公正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上述最高余额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担保实际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32,572.43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7.6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273,761.11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9.7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中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肆仟伍拾万股,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肆仟伍拾万股,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或“上交所”)上市。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期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或公司办公地会议室。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确因正当理由需变更会议地点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确因正当理由需变更会议地点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总额,包括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 (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提名与薪酬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总额,包括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 (十九)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资产财务核销情形; (二十)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提名与薪酬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具体包括: (一)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所称“重大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满50%;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不满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不满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满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不满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满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种类的界定,交易额及相关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4)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5)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6)债权、债务重组; (7)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8)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9)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0)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决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三)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四)决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以外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具体包括: (一)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所称“重大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满50%;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不满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不满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满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不满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满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种类的界定,交易额及相关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4)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5)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6)债权、债务重组; (7)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8)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9)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0)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决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三)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